

⑤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2 年统计年报和 2013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基层表	
1.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S108 表)	5
2.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个体户能源消费情况(S105 - 1 表)	6
(二) 定报基层表	
1. 限额以下住宿业样本单位调查表(S204 - 4 - 1 表)	7
2. 限额以下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S204 - 4 - 2 表)	8
四、附录	
指标解释	9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和能源消费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等。

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中属于“H 住宿和餐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61 住宿业、62 餐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三)统计范围

1.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指:

(1)住宿业:星级饭店以外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住宿业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住宿业个体经营户;

(2)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餐饮业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餐饮业个体经营户。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按当时规定时间报送。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6.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基层表								
S108 表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013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5
S105 - 1 表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个体户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户	抽中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户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	6
(二) 定报基层表								
S204 - 4 - 1 表	限额以下住宿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月报	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限额以下住宿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当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1 季度季后 8 日、2 季度季后 4 日、3 季度季后 10 日、4 季度 2014 年 1 月 8 日 12 时前电子邮件报送	7
S204 - 4 - 2 表	限额以下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月报	限额以下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限额以下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当月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1 季度季后 8 日、2 季度季后 4 日、3 季度季后 10 日、4 季度 2014 年 1 月 8 日 12 时前电子邮件报送	8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基层表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 S 1 0 8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2)84号
有效期至: 2 0 1 3 年 6 月

2012 年

01 样本单位代码 □□□□□□□□□□□□□□□□□□		03 样本单位详细地址 _____区(县) _____乡(镇)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村)、门牌号 区划代码 □□□□□□ - □□□ - □□□		04 通讯号码 长途区号□□□□□□ 电话号码□□□□□□□□□□ 分机号□□□□□□□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分机号□□□□□□□ 邮政编码□□□□□□□	
02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样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05 样本单位所属行业 61 住宿业 (如是住宿业, 请填 10 栏) 62 餐饮业 (如是餐饮业, 请填 11 栏) □□	06 样本单位所在地区 110 城区 120 镇区 200 乡村 □□□	07 登记注册类型 110 国有企业 120 集体企业 130 股份合作企业 140 联营企业 150 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0 私营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0 外商投资企业 400 个体经营户 □□□		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10 住宿业类别 01 旅游饭店 02 一般旅馆 03 其他住宿 □□		11 餐饮业类别 01 正餐 02 快餐 03 饮料及冷饮 04 其他餐 □□			
13 年营业额_____千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分机号: _____ 报出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3. 个体经营户免填样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4. 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 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 第 13 - 15 位为样本顺序码, 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 (1 企业, 2 个体经营户), 第 17 位为域码 (住宿业为 3, 餐饮业为 4)。
5. 审核关系: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8) > 0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个体户 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 S 1 0 5 -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统发[2012]68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2]117号

有效期至: 2013年6月

样本单位标识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类别:

2012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消费量
甲	乙	丙	1
电力	千瓦时	01	
煤炭	千克	02	
汽油	升	03	
柴油	升	04	
天然气	立方米	05	
液化石油气	千克	06	
煤油	升	07	
外购热力费用	元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抽中的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市局、总队商业经济调查队。

3. 行业类别: 住宿业填“61”, 餐饮业填“62”。

4. 主要能源品种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 1 升 = 0.73 千克 重柴油: 1 升 = 0.92 千克 轻柴油: 1 升 = 0.86 千克

煤油: 1 升 = 0.82 千克 电力: 千瓦时 = 度 液化石油气: 1 立方米(气态) = 2.033 千克(液态)

天然气: 1 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 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1 大罐(餐饮业用) = 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住宿和餐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S108 表)

填报范围 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限额以住宿和餐饮业个体经营户填报。

样本单位代码及名称

样本单位代码(01):单位标识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 - 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的区分码(企业为“1”,个体为“2”),第 17 位为域码(住宿业为“3”,餐饮业为“4”)。单位标识代码由所在区县统计部门统一编写,基层单位免填。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02):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应与加盖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样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法人代码证书》或《法人单位分支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未领取国家统一代码或不属于国家统一代码赋码范围的法人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一律使用由各级统计部门赋予的临时代码。此项指标属于法人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指标,个体经营户免填。

样本单位详细地址(03) 指样本单位所在的区(县)、乡(镇)、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区划代码由所在地统计部门统一填写,样本单位免填。

通讯号码(04) 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以及邮政编码。填写时,将号码以左顶齐方式从左向右填写在方框内。

样本单位所属行业(05)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经营单位进行分类。

样本单位所在地区(06) 按其所在地区填写。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乡村:是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登记注册类型(07) 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8) 指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个体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包括经营者和雇用人员。

住宿业类别(10)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活动的性质进行分类。此项指标限住宿业单位填报。

餐饮业类别(11)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活动的性质进行分类。此项指标限餐饮业单位填报。

年营业额(13) 指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各项经营业务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限额以下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和个体户能源消费情况》(S105 - 1 表)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得重复计算,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4)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是否包括耗能工质,视统计指标的具体规定而定)。

(5)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是否计算消费量,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消费时则不计算消费量,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计算产量,则计算消费;不计算产量,则不计算消费。

各种能源品种消费量的具体填报方法

电力 电力的消费量可通过电表取得,也可根据电力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对于非工业单位若不具备以上条件,也可以通过电费除以电价计算出电的消费量。

利用《北京电力公司用电客户电费交费单》计算电力消费量:电力消费量 = 尖峰结算电量 + 峰段结算电量 + 平段结算电量 + 谷段结算电量

煤炭 用煤单位应按照实际消费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通过下式计算获得:消费量 = 年初库存 + 购入量 - 对外销售量(或拨出量) - 期末库存。

天然气 天然气的消费量可以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

汽油、柴油 汽油、柴油主要是车、船消耗。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服务热线或网站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消费量。不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要根据油料的实际消费量做好统计台帐,根据台帐数据填报。出租汽车公司、有承包、外包业务的客、货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计量油料消耗,依据报告期内车辆行驶总里程公里数据和百公里耗油数据进行油料消耗的推算。

外购热力费用 外购热力费用指报告期内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调查单位自备锅炉的燃料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是调查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热力费用(不是实际支付的费用),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包含报告期以前拖欠而在本期补缴或为下一个采暖期预交的部分,应予扣除;若实际有消费,应交而未交热力费用,按应交数填报;若调查单位预交本采暖期的采暖费用,采暖期结束后才与供应部门结算,按预交的整个采暖期费用填报;填报年报时,若财务帐中“热力费用”是一个采暖期(11月15日 - 次年3月15日)发生的费用并且采暖面积和采暖价格没有变化,可直接采用,不必按日历时间再做计算;若调查单位能源统计台帐已将热力费用

分劈到各期,也可按照台帐数据填报。

若不具备上述条件,可用报告期购入量作为消费量填报。

《住宿业样本单位调查表》(S204-4-1表)

接待住宿者人数(BJ01) 指住宿业单位接待的住宿人数(住宿者在住宿设施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论其住宿夜数多少,每接待一位住宿者只统计一人次。接待入境住宿者包括台湾同胞、澳门同胞、香港同胞、外国人。

营业额(01) 指住宿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各项经营业务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客房收入(BJ04) 指住宿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因出租客房或公寓而取得的收入(包括公寓收入、不含写字间收入)。

餐费收入(02) 指住宿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

商品销售额(03) 指该单位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

其他收入(BJ05) 指营业额中除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娱乐、健身和商务服务等。

期末从业人员数(BJ06) 指报告期末拥有的从业人员数。

《餐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S204-4-2表)

营业额(01) 指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餐费收入(02) 指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因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

商品销售额(03) 指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伴随服务而出售商品所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商品部(小卖部)出售的各种商品收入。